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龙互连”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时间紧迫，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0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会同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42.5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